

# 国海证券扬帆 6 个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募集公告

### 一、重要提示

(一) 国海证券扬帆 6 个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E4373）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质，并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推广机构网点备置的《国海证券扬帆 6 个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 6 个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 6 个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

(三)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30 万元。**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可提前结束，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二、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募集，投资者可至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募集期间，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详情及募集账户信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6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ghzq.com.cn>

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合同。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三、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定的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 和 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其他销售机构对本产品评定的风险等级与本管理人评定风险等级不同的，以销售机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准，但销售机构对本产品的风险评定结果不得低于 R2（中低风险）。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 四、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4.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W = [10\%]$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具体详见资管合同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